

能見度及國際視野。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3)

貴院羅委員淑蕾書面質詢，針對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本院工程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乙節，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102 年 1 月媒體報導有關 LED 路燈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案，疑有涉圍標、行賄機關人員、決標金額偏高等不法情事，行政院工程會即分別函洽發生弊端之採購機關及訂約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下稱臺銀）依法檢討妥處。說明如下：

- (一)102 年 1 月 7 日、9 日及 23 日分別致函臺銀查察共同供應契約有無依法訂定底價、是否有決標價格偏高不合理等情形。如係廠商以非法方式得標簽約或決標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價格者，立即自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系統移除，停止機關下訂，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追償損失、依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102 年 1 月 7 日函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三)102 年 1 月 9 日函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就報載滅火器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四)102 年 1 月 21 日函新竹縣相關國民中小學就報載教具、圖書及教學軟體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五)102 年 1 月 25 日函臺銀查察各機關訂購情形，並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終止或解除契約、追償損失）、第 59 條（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扣除溢價及利益）、第 101 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及契約約定（沒收保證金、負賠償責任）辦理。
- (六)102 年 2 月 26 日函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及瑞穗鄉公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七)102 年 3 月 15 日函復臺銀所提檢討內容，再請臺銀檢討未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查價，並洽製造廠或立約商就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
- (八)102 年 3 月 25 日函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九)102 年 3 月 25 日再函臺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相關規定檢討究責。

(十)102 年 4 月 22 日函復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仍應就報載不法事項，依本會前函再行查察檢討。

(十一)102 年 4 月 30 日函復臺銀所提檢討內容，並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改善措施。

(十二)102 年 9 月 6 日函臺銀及新竹縣相關國民中小學就報載圖書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十三)102 年 10 月 8 日函復臺銀就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檢討，提供意見。

二、為防杜不法情事，行政院工程會於 102 年度與中央、地方政府面對面之檢討會議，摘要如下：

(一)102 年 2 月 6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召開「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之檢討會議」，會中臺銀就前揭報載共同供應契約，疑涉不法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並檢討其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及人力負荷情形等。

(二)102 年 3 月 7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召開「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會議」，檢討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上限之合理性及改善措施。

(三)102 年 4 月 23 日、5 月 8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21 日分別於高屏、臺東、花蓮及南投為原住民地區公務員召開 4 場座談會，宣導內容包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及正確執行方式，避免發生採購弊案。

(四)參加文化部 102 年 5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13 日、6 月 21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改善政府機關及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方式」諮詢會議，研商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改善措施。

(五)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召開「檢討『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及研謀改進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決標作業會議」，以建構促進共同供應契約合理價格之競爭機制。

(六)102 年 10 月 11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召開「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會議」，以追蹤瞭解臺銀改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情形，請其落實促進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合理之相關措施。

三、經由上開多元之溝通管道，行政院工程會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制度，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一)擴大底價詢價來源及不超底價決標：訂約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逐項訂定底價時，將先前共同供應契約實際訂購價及優惠、折扣情形，納入考量，並參考各機關自行招標採購相同或類似標的之決標價。

(二)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以促進價格競爭：臺銀分析相同標的近年共同供應契約一般訂購家數後合理訂定決標廠商家數上限，以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避免所有投標廠商均可跟進得標之寬鬆情形，而無法發揮競標效果。

(三)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得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

1.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供應契約每次最低採購量及每次最高採購量。

2.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分析近年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金額、數量資料，據以就不同品項分別訂定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合理上限，並於招標文件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
3. 廠商依招標文件所列數量級距分項報價，避免造成單次訂購數量較低者與較高者，均適用相同單價之不合理情形。

(四)訂約機關落實履約期間對廠商售價之查價機制，以利降價情形能即時普及於各機關：

1. 臺銀對於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於履約期間執行查價及洽廠商降價機制，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2. 非適用機關於訂購前須先查價：臺銀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如允許非適用機關於徵得訂約廠商同意後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非適用機關於訂購前須先洽其他廠商辦理查價，其查價紀錄並應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後，方允許利用系統功能訂購。對於適用機關及採購數量明確之共同供應契約（例如車輛），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不載明允許（即不允許）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五)對於大量訂購、特殊規格、非標準化商品或已知明確需求數量之採購，無需委託臺銀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建議各機關比照臺北市政府整合所屬機關採購需求之作法，依實際需求數量辦理集中採購，或由上級機關整合所屬機關之需求量，辦理聯合招標，以獲致較佳競標結果，並可節省支付臺銀之作業服務費。

(六)生命週期較短或價格變動較大之採購品項，縮短契約有效期：

為因應科研採購品項價格更迭快速之情形，其契約有效期應予縮短，但可保留後續擴充之彈性

(七)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改善措施，包括依不同年份出版之圖書，區分規格項次，如機關有採購逾 2 年以前出版圖書之共通性需求，得依不同年份採分項複數決標。逾一定年限以上出版之圖書則不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

(八)臺銀已於共同供應契約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爰其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

四、另行政院工程會已於 102 年增修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之下列功能，俾落實上開改善措施，兼具防弊效果：

- (一)提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資訊之透明度，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新增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訂單摘要資訊查詢功能。
- (二)於採購網契約品項新增「單次最高購買數量」、「單次最低購買金額」及「單次最高購買金額」功能。
- (三)為改善採購網需求調查機制，增修系統功能如下：
 1. 於「需求調查」功能增加由適用機關登載「是否成為本案適用機關」欄位，俾利訂約機關以電子化方式徵得機關同意成為適用機關。

2. 增加由訂約機關登載「是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欄位，以利適用機關於「需求調查」功能填報需求時，一併瞭解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方式。

3. 於訂購單內容增加揭露訂購機關是否為該案適用機關資訊，以利立約商評估是否同意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

(四)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新增訂購機關下訂時需增加填寫「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日期」、「核准人職稱」、「核准人姓名」欄位，以確保機關下訂之適法性。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4)

邱志偉委員，鑒於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為遏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應加重校園性霸凌事件對加害人之處罰，且加強師德教育，淨化教師隊伍並增加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教育部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等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教師涉嫌犯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及可能後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服務學校於知悉教師涉嫌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為遏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責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接受必要之懲處或處置，以維護友善安全學習環境之理念，感佩邱志偉委員於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修正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規定，包含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使法案文字更臻明確，強化了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
- 三、另教育部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其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外，並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轉介並引進適切之輔導服務，以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受害者，適切之輔導處遇措施。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食用米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